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北京鑫城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鑫城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流村镇党群服务中心、公共文化综合服务中心西侧停车场、体育场建设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流村镇党群服务中心、公共文化综合服务中心西侧停车场、体育场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鑫城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64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59.96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鑫城世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1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